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20期（总第77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0期（总第773期）

2018年7月2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8〕14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区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3号） (1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4号） (1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5号） (24)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

的通知（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6号） (28)

人事任免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8〕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5日

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医疗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医疗救助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有关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救助是政府资助符合条件条件的群众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资助、减免其医疗费用或为其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救助制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助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医疗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救助水平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全市统筹，分类救助；
- (三) 公平、公正、及时。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的医疗救助政策，制定本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业务的审核、审批及医疗救助费用的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资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资助参保）的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负责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具体实施；负责市医疗救助金（以下简称救助金）的审核、结算和拨付，资助参保对象数据的采集，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医疗救助政策咨询、宣传、评估、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等工作。

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资助参保对象提供社会医疗保险服务，提供医疗救助住院、门诊指定慢性病（以下简称门慢）和门诊特定项目（以下简称门特）的“一站式”结算服务等工作；协助医疗救助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市、区残联及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残疾人事务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持证残疾人（不同时具有其他救济身份）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协助开展资助参保、医疗救助的零星报销等工作。

市、区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其管理的本市大中专院校，为符合条件的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困难学生办理资助参保相关工作。

市、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负责做好医疗救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医疗救助的申请、调查、核实、上报等工作。

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医疗救助申请的调查、核实等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

生、机构编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民政、残疾人事务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救助工作机制，通过调剂、聘用、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落实医疗救助工作力量，将医疗救助调研、宣传、培训等工作经费列入同级民政部门年度预算。

第七条 医疗救助年度的起止时间与救助对象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的年度起止时间一致。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八条 下列人员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一）困难群众。

1.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持证重度残疾人、三级或四级精神智力类残疾人（含精神或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

2. 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

（二）其他人员。

1. 本市户籍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的居民；

2. 本市户籍持证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

3.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人员；

4. 在本市工作的符合本办法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

5. 符合本办法救助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

6. 经市民政局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九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政府供养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身份由市、区民政部门认定；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身份由市残联认定；本市户籍因公牺牲或病故人民警察的遗属身份由市、区公安机关认定；本市户籍持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身份由市卫生计生部门认定；在本市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本市户籍困难学生身份由市、区教育部门认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职业病病人身份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认定。

第三章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第十条 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 800 元以内部分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超过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十一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负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每人每季度不超过 300 元，不滚存使用。

第十二条 本市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单病种、门慢和门特项目（审批有效期内），其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其中，孤儿、特困人员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

第十三条 困难群众在享受第十二条规定的门慢和门特项目医疗救助后，其个人负担的其他医疗费用（含超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门慢每人每月累计不超过 300 元，每病种不超过 100 元，门特项目每人每月每病种（项目）不超过 1000 元，不滚存使用。

第十四条 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孤儿、特困人员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医疗保险报销限额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其他困难群众基本医疗费用的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及超过医疗保险报销限额费用，按以下比例分段救助：

（一）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0%，个人负担 1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95%，个人负担 5%。

（二）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其中，老年人、未成年人、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5%，个人负担 15%。

困难群众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 15 万元（含住院、门诊单病种、门慢、门特项目救助费用），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五条 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和特困人员对象按以下标准申请临时医疗救助：

(一) 孤儿和特困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100%，护工费用每日不超过 120 元；

(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疾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过 2000 元以上的，按以下比例给予救助：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超过 1 万元的，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困难群众每一自然年度最高临时医疗救助金额为 2 万元，临时医疗救助金额不计入救助对象年度医疗救助累计金额。

第四章 其他人员医疗救助

第十六条 本市户籍持证三、四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或多重残疾人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个人应缴纳的费用，由医疗救助金全额资助。参加本市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个人所需缴纳费用，每一医疗救助年度 800 元以内由医疗救助金给予全额资助，超过部分由个人自负。

第十七条 本市户籍居民因治疗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基本生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特项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申请医疗救助之日的前 12 个月）可支配总收入的 40%；

(二) 申请人的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家庭总资产限额标准参照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居民住院治疗疾病、诊治门特项目，其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计给予救助：

(一)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80%，个人负担 20%。

(二) 5 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 70%，个人负担 30%。

本市户籍居民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 15 万元，当年累计，不跨年度使用。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在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医疗救助条件时，应以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出具的家庭收入和资产核对结果为依据，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并综合考虑申请人患病情况、家庭成员结构、

家庭其他成员医疗费用支出等因素。

第二十条 在本市见义勇为遭受人身伤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经有关部门垫付后，可申请医疗救助，个人自付部分由医疗救助金支付90%，个人负担10%，见义勇为行为后12个月内最高医疗救助金额为10万元。特殊情况，可经市政府审批后提高救助标准。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工作期间患职业病，且职业病防治责任单位已不存在或无法确认劳动关系，家庭经济困难的职业病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诊治职业病时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个人负担20%，每一自然年度内最高救助金额为2万元。

第二十二条 非本市户籍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 在本市工作，持有有效的《广东省居住证》，申请医疗救助前2年已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

(二) 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和诊治门特项目，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申请医疗救助之日的前12个月）总收入的60%，且申请人的家庭总资产低于规定的上限（家庭总资产限额标准参照我市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疾病，个人负担的基本医疗费用（含起付标准费用），由医疗救助金支付70%，个人负担30%，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从事教师职业人员和广州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中的从业人员，由医疗救助金支付80%，个人负担20%。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5万元。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个人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由市民政部门确定。

第五章 医疗救助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医疗救助金来源以市、区财政安排为主，其他拨款和社会筹集为辅。

第二十六条 医疗救助金包括市医疗救助基金和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按以下方式筹集：

(一) 市医疗救助基金每年总计筹资1.5亿元，其中市财政安排1亿元，各区财政共安排0.5亿元。其中，区财政分担的资金以各区低保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

重度残疾人三类困难群众数量和区财力状况为权重因素，按 5：5 权重比例计算。

(二) 基本医疗救助金每年根据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孤儿、特困人员、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残疾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的总数，按年低保标准 14% 的比例筹集。其中，市财政负担城镇基本医疗救助金的 40% 和农村基本医疗救助金的 4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分担。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困难群众人数、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对医疗救助金的筹集额度进行调整，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将医疗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医疗救助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每年 6 月份，市财政部门将市本级财政资金及各区应负担的医疗救助金统一归集到市医疗救助金专户。医疗救助金当年未用完的，结转下年度滚存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应建立医疗救助备用金制度，并以委托管理方式向区民政部门提供医疗救助备用金，提高医疗救助效率。

第三十条 医疗救助金必须全部用于医疗救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医疗救助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

第六章 医疗救助管理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医疗救助金不予支付：

(一) 定点医疗机构已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的相关待遇，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等；

(二) 单位或部门已补助或报销的医疗费用；

(三) 不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在异地医疗机构或在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 已明确由第三方支付医疗费用。

第三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核实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免除困难群众的住院押金，办理相应的医疗费用记账减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紧急危重困难病人入院就医。

第三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按其参加的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主动向

医疗机构或办理报销的机构提供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有关证件或证明。

第三十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达到出院条件而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自收到医疗机构的出院通知起，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医疗机构应将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区民政部门，由区民政部门、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配合医疗机构对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劝离；医疗救助对象拒不接受的，区民政部门暂停其医疗救助。

第三十六条 市民政局和市卫生计生部门应共同探索建立社会工作参与医疗救助的工作机制，在医院和社区为有需要的人员提供医疗救助宣传、咨询、引导等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困难群众数据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残联、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可用性，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待遇和医疗救助金筹集。

第三十八条 市、区医疗救助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助档案的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场地和人员，将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工作与医疗救助工作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检查。

第三十九条 医疗救助条件（医疗费用占家庭收入的比例和资产限额、非本市户籍困难人员参保年限等）需调整的，由市民政局牵头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医疗救助金使用情况制订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条 非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人员，其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及其有关规定，核算出社会医疗保险起付标准费用和基本医疗费用共付段个人自付部分后，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医疗救助。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人员所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中，模拟核算出的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造成医疗救助金流失或浪费的，医疗救助金不予结算；对不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服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医疗救助资金、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在履行医疗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建立商业保险参与医疗救助的补充机制，探索为困难群众购买团体健康补充险和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的救助模式，具体方案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建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的疾病及地方性疾病、罕见病和困境儿童重大疾病专项救助制度，具体方案由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引导市、区慈善会和其他慈善机构依法实施慈善医疗救助。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27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3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 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审计局：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2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生活垃圾接收行政区为受偿区、生活垃圾输出行政区为补偿区为原则，建立本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对补偿区进入市属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下简称市属设施）的生活垃圾收缴生态补偿费，用于受偿区生态补偿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辖区内的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含原萝岗，下同）六个行政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应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本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并组织实施。

本办法所称市属设施是指由市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接收处理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终端处理设施，包括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一资源热力电厂（一分厂、二分厂）、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试点项目、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李坑综合处理厂、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兴丰应急填埋场、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应急综合处理项目。本办法实施后新增的市属设施，是否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由市城管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后，报市政府确定。

水域保洁垃圾、进入回收处理企业处理的低值可回收物、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产生的二次废弃物、由机关企事业单位主动申请处理的特殊垃圾、粪便死禽畜等不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以下简称垃圾）包括以下三类：

（一）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餐饮垃圾是指餐饮垃圾产生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等；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餐饮垃圾中提炼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二）餐厨垃圾（不含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废弃的蔬菜、瓜果等有机易腐垃圾。

（三）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两项，以及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各单位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市属设施生态补偿费的清缴及核拨工作，对生态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财政监督。

市城管委：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市属设施生态补偿费额度分配管理、预算申报、监管和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市城管委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废管中心）：负责垃圾处理量统计管理、生态补偿费计算上报。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属设施生态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政府：补偿区政府负责本区生态补偿费缴纳管理，其中，区城管局负责核实并确认本区进入市属设施垃圾处理量；受偿区政府负责本区生态补偿费资金使用监督、预决算和绩效评价管理、设施周边群众协调和维稳、各相关单位联络等工作；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各补偿区应缴纳的生态补偿费根据该区进入其他区内市属设施处理的餐厨垃圾、其他垃圾量和收缴标准计算，其中，餐厨垃圾收缴标准 37.5 元/吨，其他垃圾收缴标准 75 元/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以下合称餐饮垃圾）不收费。

各补偿区应缴纳生态补偿费=该区进入其他区处理的餐厨垃圾量×37.5 元/吨+该区进入其他区处理的其他垃圾量×75 元/吨。

生态补偿费收缴总额=各补偿区缴纳的生态补偿费之和。

第五条 各受偿区应分配的生态补偿费根据该区内市属设施接收处理其他区的餐饮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量和生态补偿费分配标准计算。

生态补偿费分配标准=生态补偿费收缴总额÷应分配生态补偿费的垃圾量。

各受偿区应分配生态补偿费=该区内市属设施接收处理其他区餐饮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量之和×生态补偿费分配标准。

市属设施用地权属与行政区划分别属于不同行政区的，以用地权属所属行政区为受偿区；同一市属设施用地权属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按照各行政区用地比例分配该设施接收处理垃圾产生的生态补偿费。

第六条 每月 10 日前，废管中心核准上月进入市属设施垃圾处理量计量数据，将垃圾处理量统计表分送各区。每月 15 日前，各区完成上月垃圾处理量的核对。废管中心每半年根据已经核对的垃圾量统计表汇总计算各区需要缴纳（分配）生态补

偿费的垃圾量（以下简称“生态补偿垃圾量”）。

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已明确纳入适用范围的市属设施，自开始接收处理垃圾且计量设备正常运行之日起开始统计生态补偿垃圾量；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未明确纳入适用范围的市属设施，开始统计生态补偿量的时间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第七条 废管中心计算相关各区应缴纳（分配）的生态补偿费金额，于当年7月20日前、次年1月20日前报市城管委审核后，由市城管委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于次年1月底前下达清算事项通知各区。

第八条 每年11月，市城管委根据市属设施当年1—10月处理垃圾量预测下一年度生态补偿费收缴总额并制定分配计划，报市财政局纳入次年财政预算；每年12月31日前，市财政局向各受偿区提前下达下年度生态补偿费预算额度。

受偿区政府按本区规定将年度生态补偿费使用计划纳入本区财政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动等原因需对生态补偿费支出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受偿区政府按本区相关规定办理。

受偿区政府按相关规定将生态补偿费纳入部门决算管理。

第九条 受偿区生态补偿费应设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受偿区应将辖区内每个市属设施的生态补偿费用于该设施周边环境治理。周边环境治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环境综合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修复、环境绿化美化保洁（包括绿化租地）；

（二）市政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基础设施改善、公共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体育休闲，垃圾中转、压缩、分拣站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三）受偿区内垃圾运输道路沿线环境治理、道路保养、路灯等基础设施维护保养；

（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经济发展扶持、经济补偿；

（六）居民民生改善、居民健康检查；

（七）居民参与环境监督、环保宣传、周边环境监测评估、设施所在地维稳工作；

（八）经市、区政府同意的居民合理诉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九) 确需改善环境卫生、保障居民权益的其他事项。

其中(一)、(二)、(三)项涉及资金的投入使用额度不得少于受偿区年度生态补偿费的30%。

用于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基础设施改善、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如预算下达后一年内项目未启动,由受偿区政府在以上规定范围内调剂使用。

直接对居民个人的经济补偿按照与市属设施距离就近原则分配,已实施搬迁的居民原则上不再享受,但其耕(林)地被用作设施绿化租地的,可由所在区政府在生态补偿费中安排相应的经济补偿。

受偿区结余生态补偿费可结转至下一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受偿区政府应做好市属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群众关系协调和处理等工作,指定专门部门应对处理居民信访与诉求、保障市属设施正常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维稳责任。如因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长时间严重影响市属设施正常建设运营的,追究属地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能过程中,发现有受偿区不按规定使用生态补偿费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由市财政局通过次年财政清算系统对该区生态补偿费按违规数额扣减,同一项目不重复追究责任和扣减补偿费。

受偿区政府对本区生态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对占用、挪用生态补偿费,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生态补偿费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按《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穗财预〔2016〕150号)相关规定开展。

第十二条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应急调度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8号)管理的应急调度处理垃圾,其生态补偿费按以下方式结算: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运往区属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以下简称区属设施)的垃圾,以及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运往市属设施处理的垃圾,其生态补偿费由废管中心核算后,由市财政局向垃圾输出区通过专项上缴收缴并转移支付给垃圾接收区,收缴标准执行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其中,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运往市属设施处理的垃圾生态补偿费计入市属设施生态

补偿费收缴总额。

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运往其他区属设施处理的垃圾，其生态补偿费由相关区参照本办法规定自行结算。

本办法所称区属设施，是指由区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主要用于接收处理设施所在区本区垃圾的终端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穗城管规字〔2016〕4 号）和《〈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穗城管规字〔2016〕5 号）同时废止。

受偿区政府应按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区的生态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报送市城管委、财政局。

GZ032018013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环投集团、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颁布，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4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处理

水平，确保处理设施安全、环保和稳定运行，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以下简称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处理设施是指采用卫生填埋、焚烧、综合处理等工艺技术，以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目标，将生活垃圾集中进行处理的规模化终端设施，包含市属设施和区属设施。

市属设施指由市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的处理设施；区属设施指由番禺、南沙、花都、从化、增城等区政府统筹建设并支付垃圾处理费的处理设施。

第三条 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实行市、区分级负责制。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市属设施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属设施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市属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对区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属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内处理设施（含市属、区属设施）的属地管理责任；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是区属设施运营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属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

第四条 处理设施建设出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出资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履行出资人和资产管理单位的职责，对其出资建设的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

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履行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的企业主体责任，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出资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多个处理设施集中的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园区管理单位应做好日常管理和现场协调工作，配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园区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

第二章 运营要求

第六条 运营单位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处理经营性服务许可，并符合其他行业准入条件。

第七条 建设出资单位和运营单位应在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之前，依法取得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取得环保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后应书面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进入正式运营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八条 建设出资单位和运营单位关闭处理设施应当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核准结果书面告知所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后续协调、维护等工作。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做好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应急管理、安全运营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设施设备管理、计量管理等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的管理台账，按要求每月（年）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反映运营情况的相关数据、报表等；

（三）做好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维护和年度检修计划，突发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检修计划变更的，应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四）建立工作协调和会议制度，总结通报运营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五）做好厂（场）区绿化美化、环卫保洁、道路冲洗，确保厂（场）区干净整洁卫生；

（六）与周边居民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关系，配合处理信访投诉和相关工作；

（七）做好处理设施的参观接待、考察、验收、评比、评级、奖项申报等工作。

第十条 运营单位在生活垃圾处理计量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规定配备双向计量设备（电子称重计量系统、流量计量系统等），如实记录生活垃圾、二次废弃物（包括渗滤液、飞灰、灰渣、沼渣、沼液等）、生产耗材的计量数据；

（二）计量数据应按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查；

（三）保证计量系统正常运作，定期委托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查、校准，并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四）计量系统管理软件的设置和升级改造应当符合远程监控系统对接的要求；

（五）计量系统发生故障，无法计量时，应当立即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运输单位，故障期间可以采取经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其他有效称重方式进行称重；

（六）委托第三方统一计量的应按要求配合第三方计量工作。

第十一条 处理设施运行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

(一) 焚烧发电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 AAA 级及以上标准运行;

(二) 填埋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 二级及以上标准运行;

(三) 运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流程。按照国家最新的运营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工艺技术更新改造的,改造前应将经专家论证的改造方案和成本报所属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一) 按照标准规范和工艺设计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要求;

(二) 做好二次废弃物的处理工作,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产生的渗滤液、污泥、沼气、沼渣、沼液、炉渣、飞灰等各项废弃物应当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要求;

(三) 按规定配备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一)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配备专人负责环境监测工作,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定期监测常规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环境监测台账,包括日处理量、污染物排放等监测情况;

(四) 按照规定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应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一) 建立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

(二) 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将有关计量、视频、生产运行、在线监测数据接入远程监控系统;

(三) 远程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升级的,应当事先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运营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层级人员职责: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并抓好落实;

(二)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经费,配齐各类安全工作人员

员；

(三) 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四) 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在职轮训和安全员专业培训；

(五) 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做好相关预防控制工作；

(六) 履行其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生活垃圾处理的应急管理工作：

(一) 明确应急管理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组建专职（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二) 建立各类突发事件、临时生活垃圾处理等的应急预案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三) 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定期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四) 遇有危及生命安全或重大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上报程序及时上报，同时做好先期处理和公共关系应对等。

第十七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作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 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二)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定期向公众开放处理设施；

(三) 规范新闻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的应当事先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建立建设出资单位、运营单位诚信评价制度。建设出资单位、运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规定处理生活垃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办法要求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违反合同规定的，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并纳入监管评分扣分；违规行为严重，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监管要求

第二十条 运营单位应于生活垃圾处理满足环保排放达标要求后向城市管理行

政主管部门申请正式运营，批复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启动对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监管标准和监管工作要求组建监管队伍，配置监管岗位和监管人员，监管人员应具备与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并定期接受专业培训。监管力量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监管，计量系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操作。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处理设施实施运营监管前应制定监管方案，监管方案应针对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明确监管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管工作范围、工作依据、工作内容、工作制度、组织形式、人员配备计划、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每个处理设施明确监管要求，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监管评分表（焚烧厂和填埋场应参照《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2》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 CJJ/T213》制定监管评分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根据监管评分表进行检查评分，监管评分与垃圾处理费挂钩。涉及污染物排放超标、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督办整改不落实等内容的，可加大扣罚力度。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要求、以及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和本办法开展监管工作。技术标准规范主要包括：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工程技术规范、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等。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运行维护。包括核查运营单位对计量设备的维修和校验，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计量系统进行检查、校准，核实计量工具和运营数据的准确性；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运营作业和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督促运营单位按标准规范接收和处理生活垃圾。

（二）安全生产。包括检查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情况、安全制度建立和安全生产台账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执行情况、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指导督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应急措施等。

（三）环保措施。包括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督导运营单位制订、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检查在线监测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使用和管理情况，核查环保物料投加情况，检查二次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情况等。

(四) 应急措施。包括检查应急预案制度的建立、应急知识的宣传、应急物资的储备、应急预案的演练、应急公关措施等。

(五) 日常管理。包括检查运营单位规章制度建设情况，检查运营单位厂（场）内环境卫生，要求运营单位提交运营报告和数据，督促运营单位进行信息公开和接受公众监督，发现问题督导运营单位进行整改等。

(六)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应采取以下方式：

(一) 现场检查。采取驻场检查或巡查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针对具体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

(二) 资料核查。定期和不定期核查运营制度和台账，台账包括运营记录、各项监测数据、各项报表等。

(三) 远程监控。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实时在线监控处理设施计量、生产运行和环保排放，对远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检查；区级远程监控系统应与市级远程监控系统对接。

(四) 辅助检测。根据需要可对运营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运营措施是否有效的依据。

(五) 督促整改。对检查中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本办法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向运营单位发放监管函要求整改，监管函包括指出违法违规行、限定整改期限、提出整改要求等。

(六) 第三方监管。监管力量不足或达不到要求的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监管。

根据需要适时引入处理设施周边村民代表、公众代表监督机制，参与处理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管工作台账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做好监管台账管理工作，做好现场检查、监管评分、隐患排查整治、监管函发放等监管记录，并做好各类工作资料和报表的归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应汇总监管工作记录及特殊、重大处罚报告，每年应梳理全年工作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接到运营单位的应急报告后，应根据各自管理职责和相关权限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章 检查评价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具体包括：

（一）指导区属设施运营监管单位完善监管工作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监管方案和监管评分表，规范监管工作；

（二）不定期组织各区监管人员开展业务交流或培训，并提供日常监管方法技术咨询和指导；

（三）每季度定期到各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运营和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相关台账资料、上级督导检查落实情况、有关政策标准贯彻情况等；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根据实际需要发放工作意见函，督促整改。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底组织对全市处理设施的运营监管工作进行年度综合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检查内容包括处理设施运营情况和监管工作情况，检查方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台账和现场检查处理设施运营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监管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全市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年度评价报告，评价内容包括：制度台账、监督管理、作业规范、污染控制、安全生产、公众监督等。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运营情况、监管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监管办法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年度评价报告通报相关区政府，对生活垃圾处理运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管理未达到要求、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直至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办法》（穗城管委〔2015〕26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80133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8〕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废玻璃、废木质等低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处理工作，根据我市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利用现状，我委对《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试行办法》（穗城管委〔2015〕192号）进行修订。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的减量化

和资源化，依据《广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以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越秀、天河、海珠、荔湾、白云、黄埔六区，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五区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每年向市城管委提供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处理，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第四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的组织实施。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筹措并及时拨付。

商务、供销社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委、市供销总社制定《广州市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根据市场情况对低值可回收物目录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本市对符合条件的回收处理服务企业实行供应商库管理，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回收处理服务企业列入广州市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供应商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从供应商库中通过比选择优的方式选择企业进行购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服务。

第七条 列入供应商库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一定的年回收处理规模（单一品种年回收处理达到 5000 吨以上，多项品种年回收处理 1 万吨以上）；

（三）在广州地区有与承接项目相匹配的回收网络、规范的处理场地和先进的设施设备；

（四）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五)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社会信誉良好；
- (六) 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 (七) 对低值可回收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循环再利用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列入供应商库的回收处理服务企业应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列入供应商库的回收处理服务企业必须履行服务承诺，做好统计工作，定期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购买服务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开展工作情况。

第九条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量由区、街和供应商以“联单”方式核算。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联单”进行确认。

第十条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对供应商的上一个月联单统计数据，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核对后的数据报送广州市生活废弃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每季度结算一次购买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废管中心根据供应商计量结果、合同价格等数据，计算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废管中心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支付手续。当年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单价执行广州市上年垃圾处理综合单价。

第十二条 供应商要严格依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商务部门、供销社、相关行业协会，对供应商进行联合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每半年报送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供应商违反有关规定，可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十四条 列入供应商库的回收处理服务企业有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一) 受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限期内不整改的；
- (二) 违规将承接区以外回收的低值可回收物纳入回收处理数量，要求承接区财政购买其服务的；
- (三) 不按回收处理程序及相关技术规范分拣加工处理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的

低值可回收物没有进入利用环节的，或将低值可回收物倾倒、偷排或私自非法填埋的。

对违规回收处理的企业，依照合同约定追缴已支付款项，涉嫌违法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或者不按认证要求履行回收处理义务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80135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6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反映。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年7月17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凡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类建设项目或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非住宅类建设项目，应按照本规定进行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配建停车场（库）是指建筑物依据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所附设的面向本建筑物使用者和公众服务的供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的停车场。

第四条 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按照人口规模、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公交服务水平和交通政策等因素制定，进行分区管理、合理布局。

第五条 停车配建指标实行分区域差别化管理，不同管理分区内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按所在管理分区配建指标进行规划建设。

市行政区域内根据交通特征划分为 A、B 两个管理分区。A 区范围包括 4 个区域：广州中心区，即环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地区；黄埔区中心区，即广园快速路以南、天河区界以东、石化路以西、珠江岸线以北的地区；番禺区中心区，即市桥街东、西环路及市桥水道的围合区域；花都区中心区，即京广铁路以东，迎宾大道以南，天贵路以西，新街河以北的地区；B 区范围为除 A 区以外的规划建设地区。管理分区划分见附图。

B 区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按照总量平衡、资源共享的要求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各项目实际配建的停车泊位数量。

第六条 建设项目的停车配建指标应根据建筑物类型、项目所处停车规划管理分区、建设项目规模等进行取值，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具体指标值按照附表执行。

第七条 综合性建筑物具有两种以上主要功能，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按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计算后累计确定，在符合规定的配建停车泊位总数的前提下，可统一安排，合理布置。

总建筑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且其次要功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20% 以上的综合性建筑物，其配建停车泊位数量应当充分考虑共用停车泊位的设置，按照各类建筑性质及规模分别计算后总和的 85% 配置。

第八条 有 50% 以上的用地面积在已建成或已正式立项批准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站中心 500 米范围内的办公及商业类建筑，按以下标准配建停车泊位：

（一）A 区范围内的办公建筑可在附表基础上按 85% 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商

业建筑可在附表基础上按 90% 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

(二) B 区范围内的办公建筑可在附表基础上按 90% 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商业建筑可在附表基础上按 95% 的比例配建停车泊位；

(三) 综合性建筑物不得在第七条基础上重复折减。

第九条 住宅、办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商场、餐饮、娱乐等配套设施应按照配套设施的建筑物类型计算配建停车泊位数量。

第十条 建设项目应在用地范围的适当区域内增配装卸货泊位、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旅游巴士停车位、救护车位，具体指标值参照附表执行。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在方便使用的区域集中设置供访客临时使用的停车泊位，其中住宅类建筑物临时停车泊位占总配建停车泊位的比例为 3% -5%。

第十二条 幼儿园、小学、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建筑物应按附表要求设置临时接送车位(出租车上落客泊位)，少于 5 个的按 5 个设置，并结合场地整体方案统筹布局，不得占用道路用地。

第十三条 大型的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枢纽等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可结合专项规划设计或交通研究，在附表的基础上综合确定配建停车泊位数。

第十四条 各类建筑物应配套无障碍停车泊位。总停车泊位数在 100 泊以下时应设置不少于 1 个无障碍停车泊位，100 泊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泊位数 1% 的无障碍停车泊位。

第十五条 机动车停车泊位以小型车为标准车型，核算配建机动车位数量时应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微型车 0.7，小型车 1.0，中型车 2.0，大型车 2.5，铰接车 3.5。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以自行车为标准车型，核算配建非机动车位数量时应换算成标准车型统计，换算系数为：自行车 1.0，人力三轮车 2.5，助力车、摩托车 2.5。

计算出的停车泊位不足 1 个的，按 1 个停车泊位计算。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库)应在满足绿地率及城市景观要求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采用地面设置形式，方便使用。

第十七条 对于涉及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的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泊位应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停车泊位比例不低于 30%。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规定实施前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仍然有效的，有关停车配建指标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一览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停车配建指标管理分区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许淑善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5号）

张宏伟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6号）

叶华东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6号）

陈桓军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7号）

祖冠周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7号）

李国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从2017年3月30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8〕3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周玉梅同志挂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时间半年）。（穗人社任免〔2018〕40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张晓蔚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18〕34号）

免去张嘉极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主任（馆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8〕3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